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民航處  
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 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## 危險品通告第 1/2013 號

---

### 鋰電池事故

過去數星期，本處共收到五宗發現危險品的報告，全部涉及入口香港或從香港出口的鋰電池。在這些個案中，有三宗涉及鋰電池着火或正在緩慢燃燒。雖然所有火警其後都得以撲熄，而且無人受傷，但事故反映托運人(即付運人與貨運代理人)犯了嚴重缺失，現撮述如下：

#### 1. 使用虛假說明或說明不足

- 在首宗個案，托運的鋰電池在空運貨物文件中訛稱為“塑膠模具”，這些鋰電池其後着火。
- 在第二宗個案，托運的流動電話鋰離子電池在貨運文件中只稱作“電池”，其後發現這些鋰離子電池正在緩慢燃燒。
- 在第三宗個案，托運的流動電話在空運貨物文件中訛稱

為“ 電器用品(包括充電器和電線)但沒有電池”。貨運代理人遭查問時聲稱，使用虛假說明是為了防盜。

## 2. 不正確使用包裝說明

- 在另一宗涉及鋰電池正在緩慢燃燒的個案中，在根據包裝說明 965 第 II 節付運的包裹內的筆記簿型電腦鋰離子電池數目，超過每個包裹只可以有兩枚電池的上限。
- 在最後一宗個案，根據包裝說明 965 第 1A 節付運的鋰離子電池，每枚電池都沒有按包裝說明規定以個別的內包裝件包裝。再者，外包裝件所印的第 9 類危險品標籤也遠小於 100 毫米乘 100 毫米的指定尺寸。

## 鋰電池的處理

鑑於在空運時若不當處理鋰電池可引致非常嚴重的後果，本處現提醒托運人(即付運人與貨運代理人)，在托運鋰電池時務須遵從以下守則：

1. 鋰電池必須通過測試，證明符合《聯合國試驗和標準手冊》第III部分第38.3小節所列的安全標準。
2. 必須使用正確的內包裝件保護鋰電池，以免鋰電池短路。內

置鋰電池的設備必須加以保護，以防不慎啟動。

3. 必須在空運提單準確列出鋰電池所屬類型及其包裝說明。
4. 根據包裝說明965第II節付運的鋰離子電池數目上限，是每個包裹八枚電池芯或兩枚電池。至於不超過2.7瓦特小時的電池芯和電池，每個包裹的裝載量上限只是淨重2.5公斤。
5. 只有在合成包裝件內每件個別包裹的外包裝件都屬堅固剛硬，並符合1.2米跌撞測試規定的情況下，才可以根據包裝說明965第II節使用合成包裝件。請注意，供其他交通工具使用的散件或內層盒子，或不符合跌撞測試的規定。使用合成包裝件的托運人(即付運人與貨運代理人)，有責任核實所用的合成包裝件符合規定。

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910 6981 或 2910 6982，與航空安全事務主任(危險物品)聯絡。

- 完 -

發出日期：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

本通告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

<http://www.cad.gov.hk/chinese/DGAC.html>